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临财函〔2021〕649号

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2345 号）文件安排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.2635 万元，资金使用范围原则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，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 2130505-生产发展。

你局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。属于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管理范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加强项目法人负责制，履行资金监管责任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市财函【2021】2345 号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2021年12月18日

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1〕2345号

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临潼区、鄠邑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政债〔2021〕41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25781.48 元，其中：临潼区 22635 元、鄠邑区 603146.48 元。专门用于清算本应由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承担、实际已由区县缴纳的 2019 年、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，资金使用范围原则上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。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 2130505—生产发展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请你区接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做好资金管理、支出工作。

附件：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	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	陕西省财政厅	市级财政部门	西安市财政局
项目资金		年度金额总额：		625781.48
	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625781.48
				0
年度总体目标	资金切块下达到2个区，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区县个数	2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		指标2：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	指标2：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